

督查工作通报

(批评类)

濮督通〔2012〕51号

关于对濮阳县政府等9个单位未按要求报送 攻坚台账的通报

全市三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实施以来，各级、各部门统一思想、提振精神，积极谋划、精心组织，认真细化攻坚任务，逐一落实攻坚措施，百日攻坚行动实现良好开局。6月13日，全市百日攻坚行动项目建设挂牌推进会议召开，决定对23个项目实行挂牌推进，并要求责任单位务于6月18日前上报工作方案、工作台账等相关材料。从督查和反馈情况看，各督导推进组均及时与责任单位、项目单位进行了对接，督促调整完善台账，科学制定方案，细化提前时间节点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，部分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，挂牌推进工作进展顺利。

但是，截至6月18日下午6:30，濮阳县政府（胜利东路

拓宽改造项目、长庆路南延项目)、**开发区管委会**(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手续办理问题、濮清快速通道拆迁项目、站前路西延项目、S101 郑吴线市城区段公路改建项目、市龙宇化工土地征用手续问题、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)、**清丰县政府**(G106 国道拓宽项目、S101 郑吴线市城区段公路改建项目)、**南乐县政府**(G106 国道拓宽项目)、**市房地产管理中心**(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手续办理问题)、**市宗教局**(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手续办理问题)、**市国土资源局**(信宇石化公司土地证办理问题)、**市文广新局**(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)、**濮阳供电公司**(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项目)等 9 个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有关项目的推进方案、攻坚台账等,使承担的攻坚任务游离于监控之外,反映出上述单位思想不重视、态度不端正、工作不主动、时间观念差,工作作风还不适应百日攻坚行动的客观要求。

鉴于此,现对濮阳县政府等 9 个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希望上述单位正视问题,深刻剖析,真正从思想上紧起来、行动上快起来、作风上实起来,确保承担的攻坚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引以为戒,凡事从大局着眼,从细微处着手,自觉加压奋进,务实赶超,认真做好每件事,扎实干好每一天,推动三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附件:各单位报送时间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

各单位报送时间

6月14日报送的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人防办

6月15日报送的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濮阳供电公司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、市政府投资办、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水利局

6月16日报送的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（河南同力水泥二期扩建项目）

6月17日报送的单位：华龙区政府、市住建局

6月18日报送的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管理局、市工信局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年6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